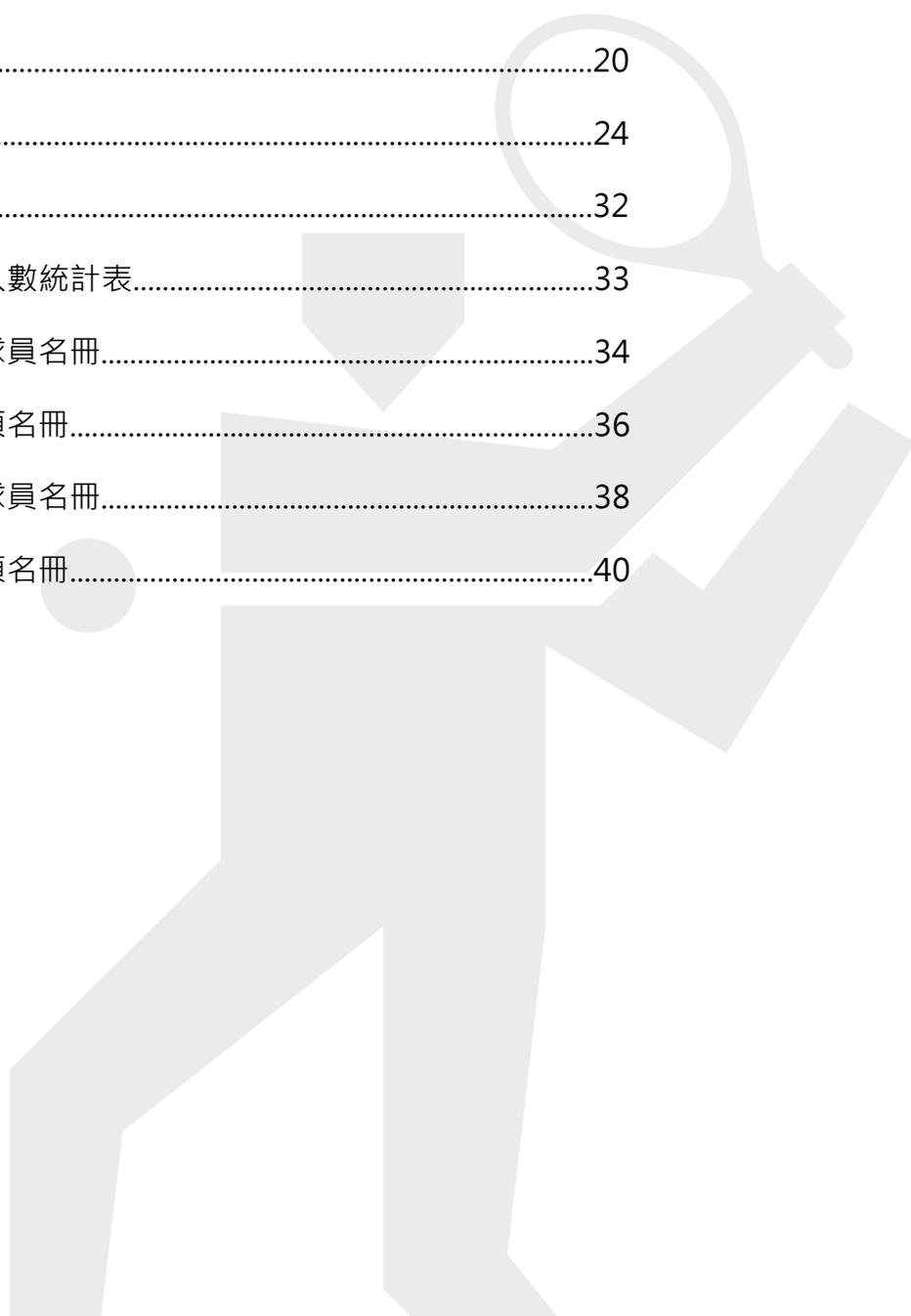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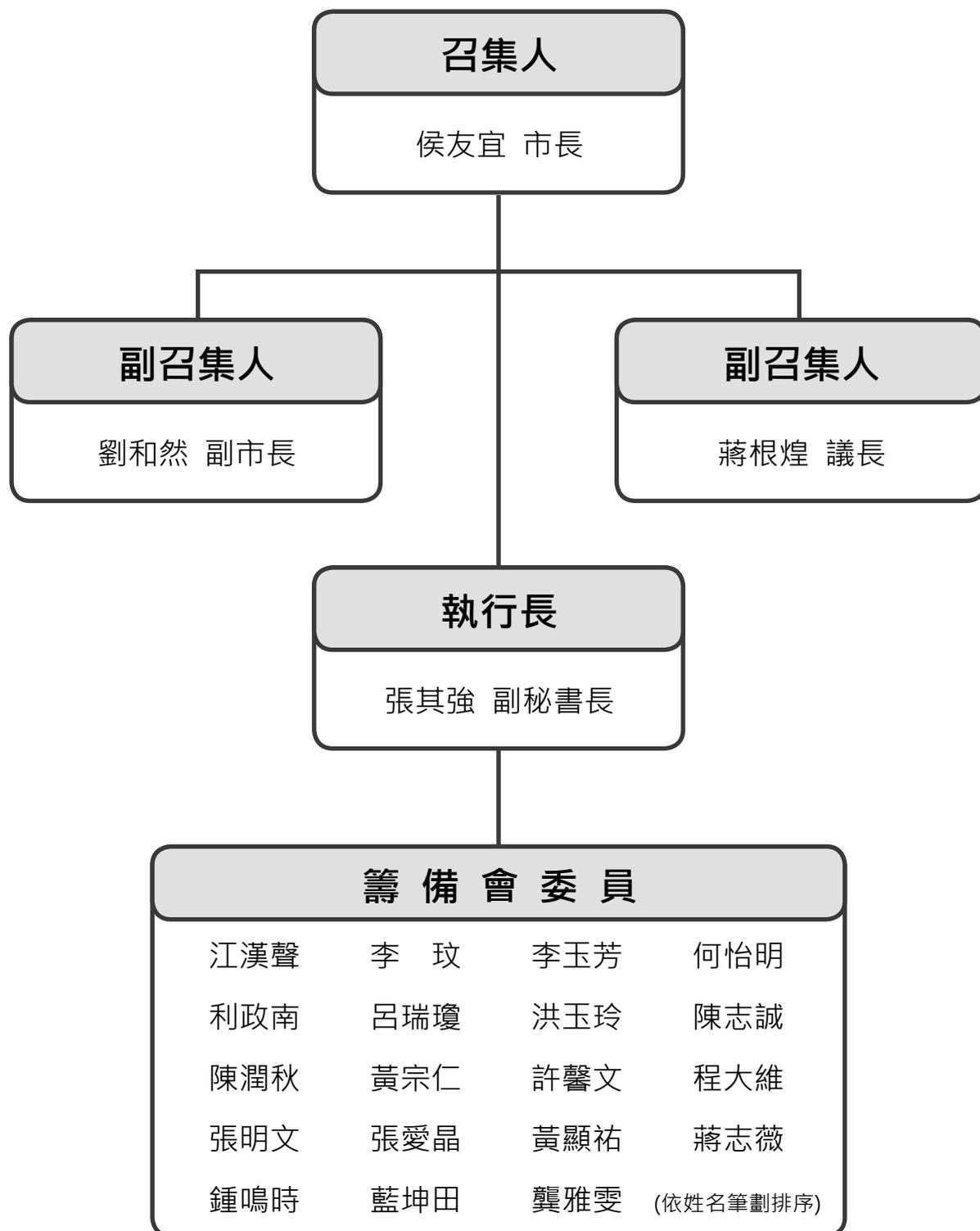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網球秩序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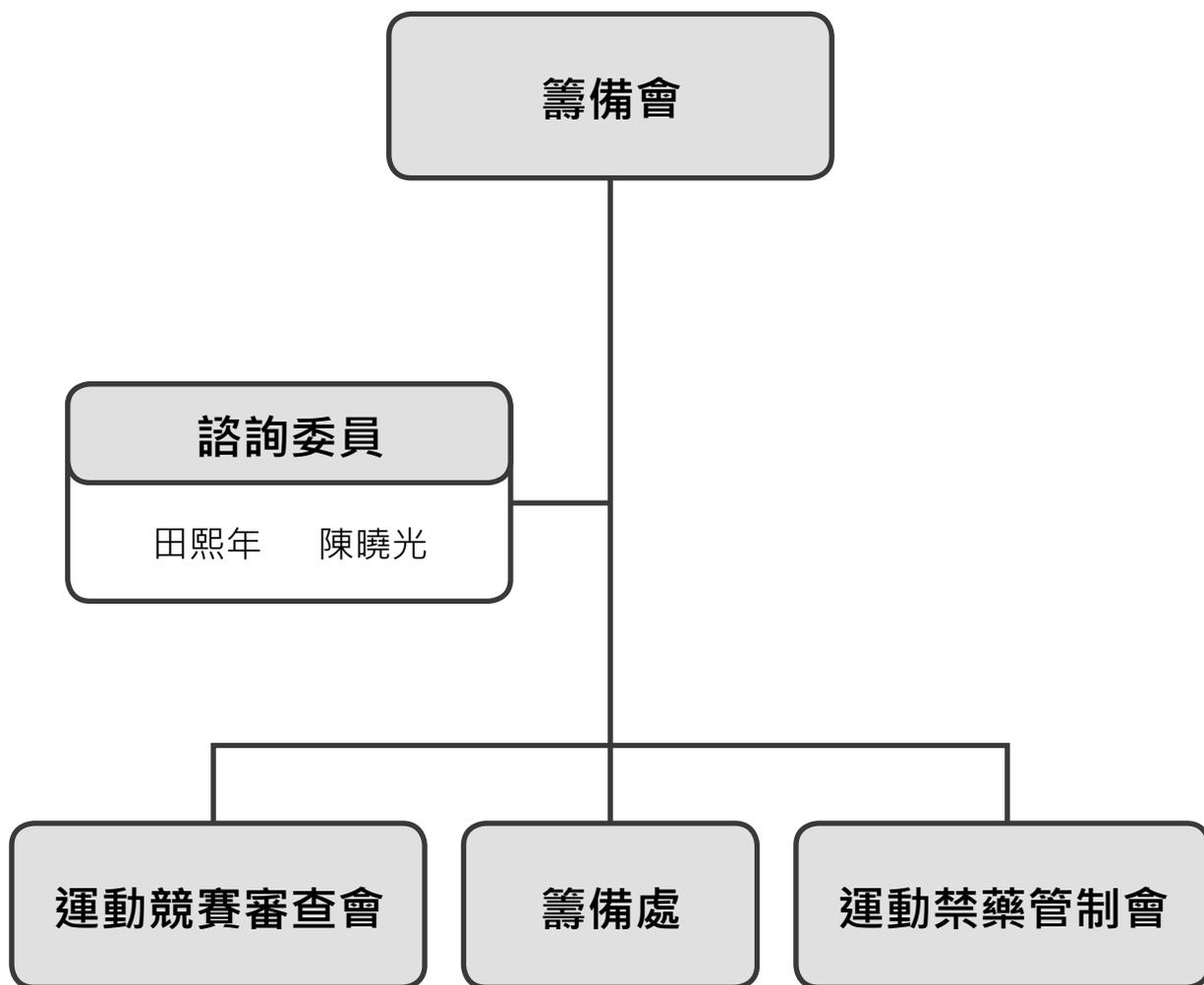
1. 籌備會.....	2
2. 運動競賽審查會.....	4
3. 運動禁藥管制會.....	5
4. 籌備處.....	6
5. 競賽規程.....	7
6. 網球技術手冊.....	20
7. 網球賽程表.....	24
8. 網球裁判名單.....	32
9. 網球參賽單位人數統計表.....	33
10. 男子組網球職隊員名冊.....	34
11. 男子組網球分項名冊.....	36
12. 女子組網球職隊員名冊.....	38
13. 女子組網球分項名冊.....	40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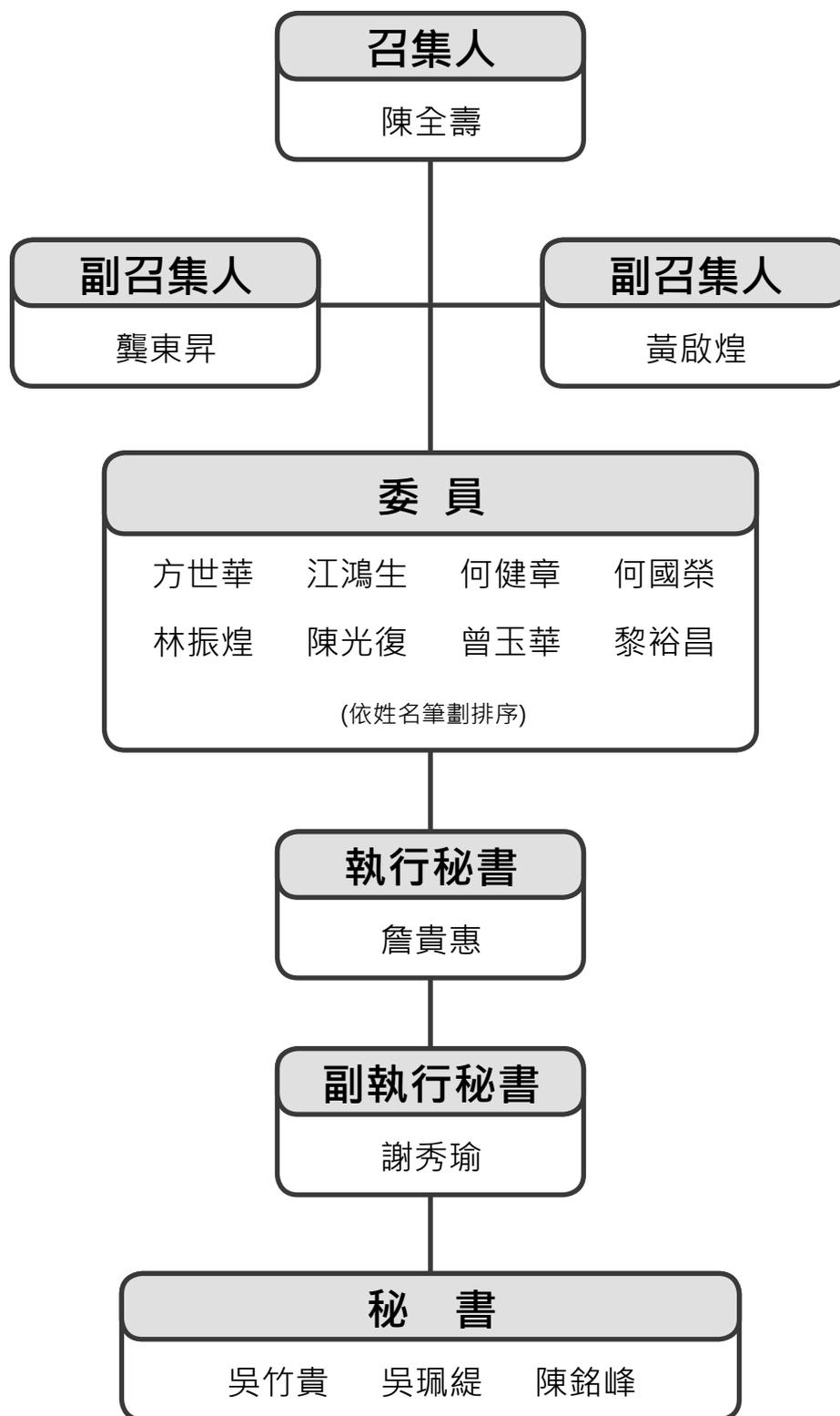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 審查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競賽規程

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1960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3754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2091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4537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10月21日（星期四）計6天，在新北市舉行。

第三條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

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 | | | | | |
|---------|---------|--------|---------|--------|
| 01、水上運動 | 02、射箭 | 03、田徑 | 04、羽球 | 05、棒壘球 |
| 06、籃球 | 07、拳擊 | 08、輕艇 | 09、自由車 | 10、馬術 |
| 11、擊劍 | 12、足球 | 13、高爾夫 | 14、體操 | 15、手球 |
| 16、曲棍球 | 17、柔道 | 18、空手道 | 19、現代五項 | 20、划船 |
| 21、橄欖球 | 22、帆船 | 23、射擊 | 24、桌球 | 25、跆拳道 |
| 26、網球 | 27、鐵人三項 | 28、排球 | 29、舉重 | 30、角力 |

選辦種類：

- | | | | | |
|--------|---------|---------|---------|-------|
| 01、保齡球 | 02、電子競技 | 03、滑輪溜冰 | 04、軟式網球 | 05、武術 |
|--------|---------|---------|---------|-------|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

(1)第一階段（註冊種類：水球、羽球、棒壘球、籃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桌球、網球、排球、軟式網球）：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2)第二階段（註冊種類：輕艇、空手道、帆船）：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起，至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第三階段（非第一、二階段種類含團本部）：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8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4)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詳閱網路說明檔案。

2、收件截止期限(郵戳為憑)：

(1)第一階段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2)第二階段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3)第三階段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4)註冊繳交文件：如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規範繳交。

(5)收件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競賽資訊組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6)籌備處聯絡電話：（02）2962-0462轉268~270。

(7)競賽資訊組聯絡電話：(02) 2955-1807。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

(1)第一階段：訂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2)第二階段：訂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3)第三階段：訂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並舉行抽籤會議。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註冊繳交文件：

1、網路註冊表：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完成後，列印隊職員基本資料表、參賽分項資料表各1份。

2、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書：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及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註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未成年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3、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4、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隊職員證，未上傳檔案

或上傳與本人不符之照片者不受理註冊。

(五)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六)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醫護人員等。

(二)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
- 4、超過團本部職員規定人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三)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

(一)報到時間：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報到。

(二)報到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團本部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板橋國民中學德馨樓2樓會議室舉行。

-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資訊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10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凡賽事未依規定出賽之團體或個人，沒收其成績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完成賽事不重賽，名次不遞補。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隊職員證，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人（隊）錄取1名。
 - (二)4人（隊）錄取2名。
 - (三)5人（隊）錄取3名。
 - (四)6人（隊）錄取4名。
 - (五)7人（隊）錄取5名。
 - (六)8人（隊）錄取6名。
 - (七)9人（隊）錄取7名。

(八)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隊職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籍日：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參賽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縣市團本部暨組隊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新北市政府(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110年全運籌備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0年全運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110年全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0ntpc.com/>)公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0年全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0年全運籌備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110年全運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10年全運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0年全運籌備會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0年全運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0年全運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10年全運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四)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收款人簽章)				
單位領隊或教練					
判決					
	裁判長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網球技術手冊

壹、網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網球總會 (ITF)

主席：David Haggerty

電話：+44-20 8878 6464

傳真：+44-20 8878 7799

會址：Bank Lane, Roehampton London SW15 5XZ, Grande-Bretagne

二、亞洲網球總會 (ATF)

主席：Kitsombat Euammongkol

電話：+91 11 26176256 · +91 11 2618 2970

會址：R.K Khanna Tennis Stadium, R K Puram, Africa Avenue, New Delhi110029

電子信箱：info@asiantennis.com, coms@asiantennis.com

網址：www.asiantennis.com

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理事長：廖裕輝

代理秘書長：王凌華

電話：(02) 8771-1433 / 02-2772 0298

傳真：(02) 2771-169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

電子信箱：ctta.ctta@msa.hinet.net / ctta@tennis.org.tw

官方網站：www.tennis.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 (星期六) 至21日 (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星期五) 至20日 (星期三)，共計6日。

三、比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新莊網球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二)兩備場地：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四、比賽項目

(一)團體項目：

1、男子團體 2、女子團體

(二)個人項目：

1、男子單打 2、男子雙打 3、女子單打 4、女子雙打 5、混合雙打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一)年齡規定：須年滿13足歲（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含】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

1、團體項目：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至多6人為限。

2、個人項目：各參賽單位每項註冊以兩名（組）為限。

3、團體、個人項目可跨項註冊（至多一項團體、二項個人）。

(四)參賽標準

1、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以資格賽第7名遞補。

2、個人項目：依資格賽報名截止當月之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全國排名之前2名（組）（單打依單打排名，雙打及混雙依雙打排名），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承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 1、採單淘汰制，每點（團體項目）或每場（個人項目）採3盤2勝制，每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團體、個人賽5~8名均採1盤8局制，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 2、團體項目（男、女）採3點2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三)比賽規定

1、種子隊：

(1)團體項目：

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亦是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2)個人項目：

a.單打以大會抽籤日期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告之全國最新單打排名取四名為種子依據優先分別抽排，同參加單位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b.雙打以大會抽籤日期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告之全國最新雙打排名組合取四組為種子依據，優先分別抽排，同參賽單位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2、比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個人賽經點名超過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該場以失格論（不可繼續參加名次賽），團體賽視同排空點。

3、團體項目之比賽，各參賽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

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關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4、各組選手出賽時，應攜帶隊職員證，如查驗時10分鐘提不出者（視同空點），以失格論。

5、同隊選手、教練必須依網球規則行為準則之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

九、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網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五、七名並列，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於新莊棒球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於新莊棒球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500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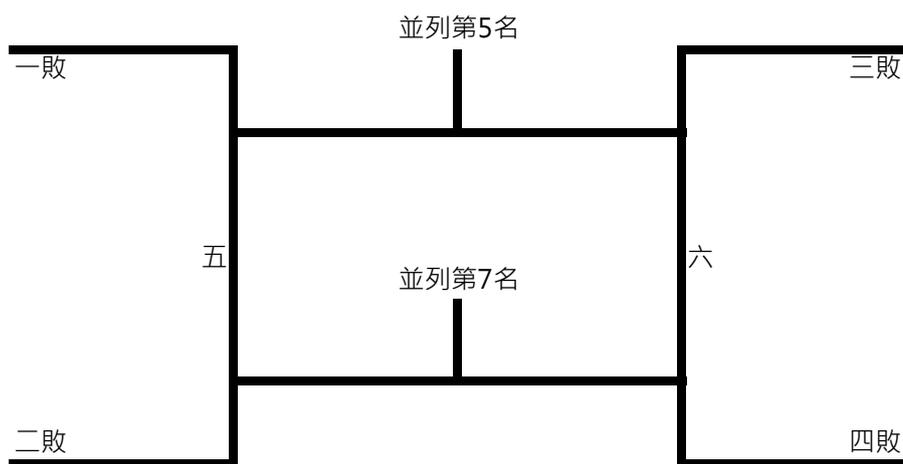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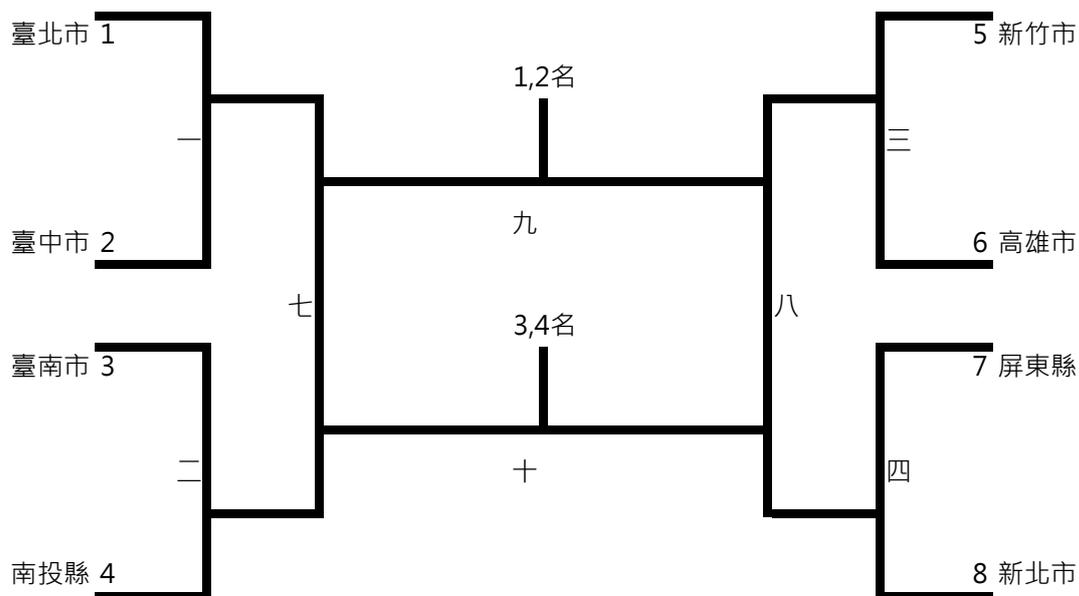
【網球】預定賽程表

組別	種類	日期	時間	場次	比賽隊伍	比賽成績	勝隊	備註
男子組	團體賽	15日	0830	一	1.vs 2.			
男子組	團體賽		0830	二	3.vs 4.			
男子組	團體賽		0830	三	5.vs 6.			
男子組	團體賽		0830	四	7.vs 8.			
女子組	團體賽		1300	一	1.vs 2.			
女子組	團體賽		1300	二	3.vs 4.			
女子組	團體賽		1300	三	5.vs 6.			
女子組	團體賽		1300	四	7.vs 8.			
男子組	團體賽	16日	0830	五	(一敗)vs(二敗)			
男子組	團體賽		0830	六	(三敗)vs(四敗)			
男子組	團體賽		0830	七	(一勝)vs(二勝)			
男子組	團體賽		0830	八	(三勝)vs(四勝)			
女子組	團體賽		1300	五	(一敗)vs(二敗)			五,七名並列
女子組	團體賽		1300	六	(三敗)vs(四敗)			五,七名並列
女子組	團體賽		1300	七	(一勝)vs(二勝)			
女子組	團體賽		1300	八	(三勝)vs(四勝)			
男子組	團體賽	17日	0830	九	(七勝)vs(八勝)			1,2名
男子組	團體賽		0830	十	(七敗)vs(八敗)			3,4名
女子組	團體賽		0830	九	(七勝)vs(八勝)			1,2名
女子組	團體賽		0830	十	(七敗)vs(八敗)			3,4名
男子組	雙打賽		1330	一	1.vs 2.			
男子組	雙打賽		1330	二	3.vs 4.			
男子組	雙打賽		1330	三	5.vs 6.			
男子組	雙打賽		1330	四	7.vs 8.			
女子組	雙打賽		1500	一	1.vs 2.			
女子組	雙打賽		1500	二	3.vs 4.			
女子組	雙打賽	1500	三	5.vs 6.				
女子組	雙打賽	1500	四	7.vs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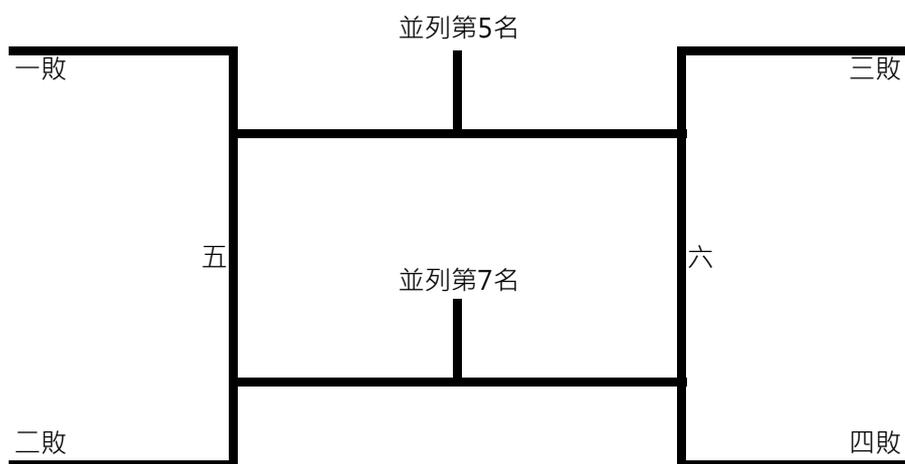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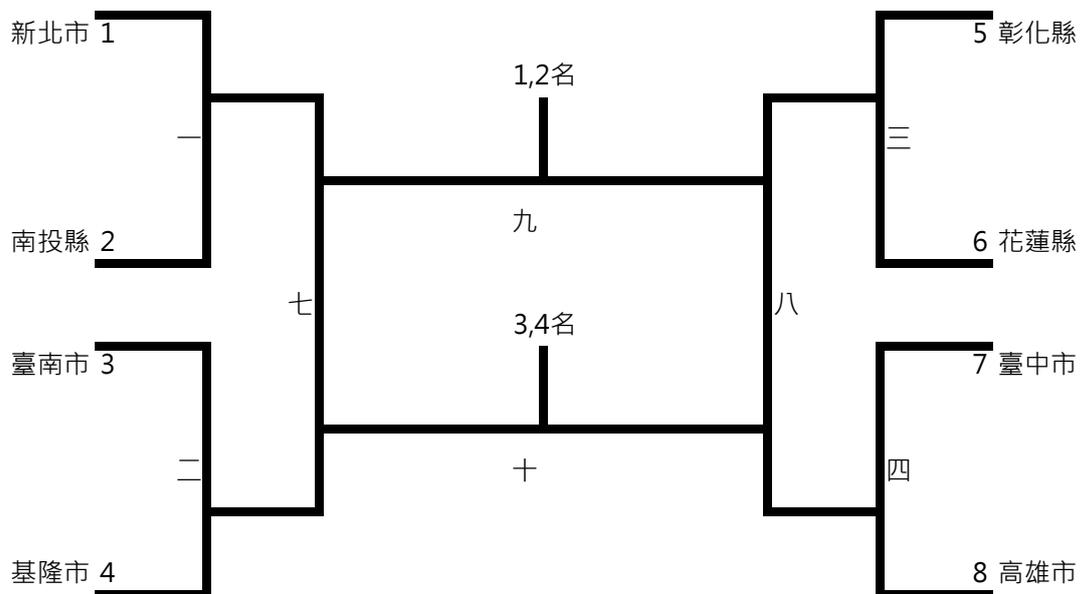
組別	種類	日期	時間	場次	比賽隊伍	比賽成績	勝隊	備註
男子組	單打賽	18日	0900	一	1.vs 2.			
男子組	單打賽		0900	二	3.vs 4.			
男子組	單打賽		0900	三	5.vs 6.			
男子組	單打賽		0900	四	7.vs 8.			
女子組	單打賽		0900	一	1.vs 2.			
女子組	單打賽		0900	二	3.vs 4.			
女子組	單打賽		1030	三	5.vs 6.			
女子組	單打賽		1030	四	7.vs 8.			
混合組	雙打賽		1030	一	1.vs 2.			
混合組	雙打賽		1030	二	3.vs 4.			
混合組	雙打賽		1030	三	5.vs 6.			
混合組	雙打賽		1030	四	7.vs 8.			
男子組	單打賽	18日	1200	五	(一敗)vs(二敗)			五,七名並列
男子組	單打賽		1200	六	(三敗)vs(四敗)			五,七名並列
女子組	單打賽		1200	五	(一敗)vs(二敗)			五,七名並列
女子組	單打賽		1200	六	(三敗)vs(四敗)			五,七名並列
男子組	雙打賽		1330	七	(一勝)vs(二勝)			
男子組	雙打賽		1330	八	(三勝)vs(四勝)			
女子組	雙打賽		1330	七	(一勝)vs(二勝)			
女子組	雙打賽		1330	八	(三勝)vs(四勝)			
男子組	雙打賽		1330	五	(一敗)vs(二敗)			五,七名並列
男子組	雙打賽		1330	六	(三敗)vs(四敗)			五,七名並列
女子組	雙打賽		1430	五	(一敗)vs(二敗)			五,七名並列
女子組	雙打賽		1430	六	(三敗)vs(四敗)			五,七名並列
混合組	雙打賽	1530	五	(一敗)vs(二敗)			五,七名並列	
混合組	雙打賽	1530	六	(三敗)vs(四敗)			五,七名並列	

組別	種類	日期	時間	場次	比賽隊伍	比賽成績	勝隊	備註
女子組	單打賽	19 日	0900	七	(一勝)vs(二勝)			
女子組	單打賽		0900	八	(三勝)vs(四勝)			
男子組	單打賽		1030	七	(一勝)vs(二勝)			
男子組	單打賽		1030	八	(三勝)vs(四勝)			
混合組	雙打賽		1200	七	(一勝)vs(二勝)			
混合組	雙打賽		1200	八	(三勝)vs(四勝)			
女子組	雙打賽		1330	九	(七勝)vs(八勝)			1,2名
女子組	雙打賽		1330	十	(七敗)vs(八敗)			3,4名
男子組	雙打賽		1500	九	(七勝)vs(八勝)			1,2名
男子組	雙打賽		1500	十	(七敗)vs(八敗)			3,4名
男子組	單打賽	20 日	0900	九	(七勝)對(八勝)			1,2名
男子組	單打賽		0900	十	(七敗)對(八敗)			3,4名
女子組	單打賽		0900	九	(七勝)對(八勝)			1,2名
女子組	單打賽		0900	十	(七敗)對(八敗)			3,4名
混合組	雙打賽		1000	九	(七勝)對(八勝)			1,2名
混合組	雙打賽		1000	十	(七敗)對(八敗)			3,4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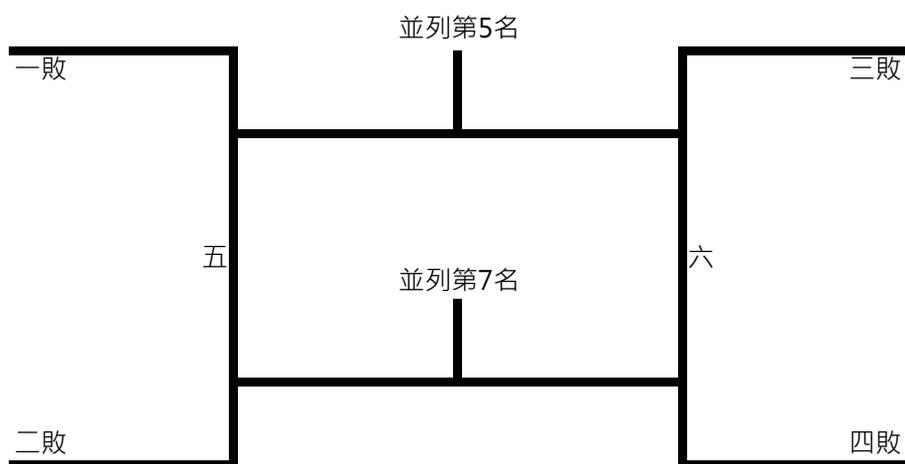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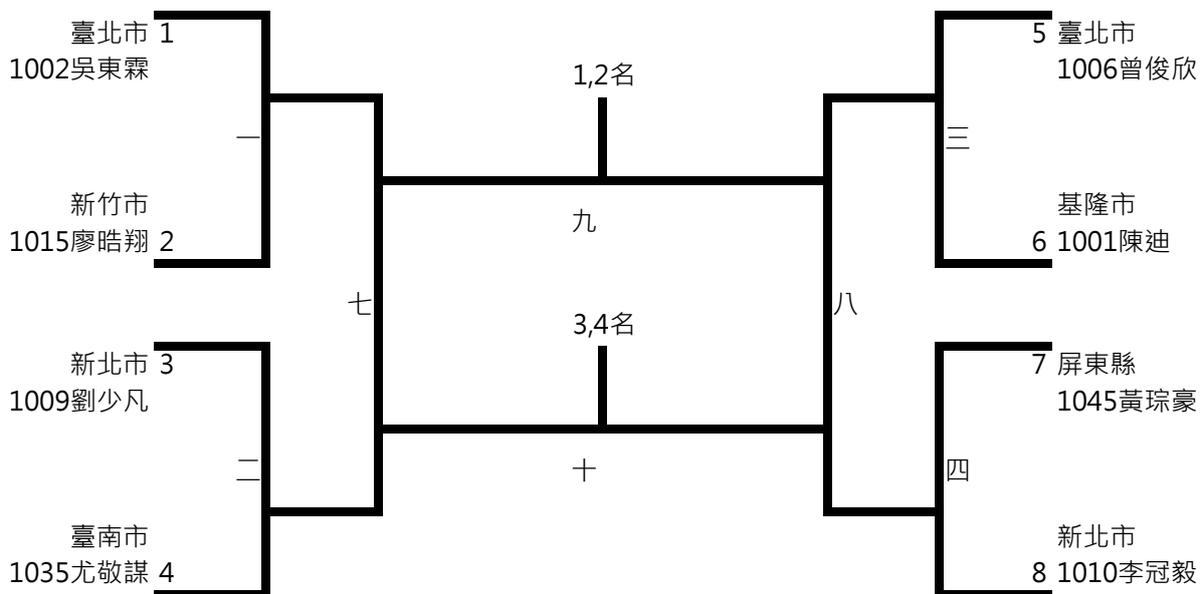
男子組網球團體賽 預定賽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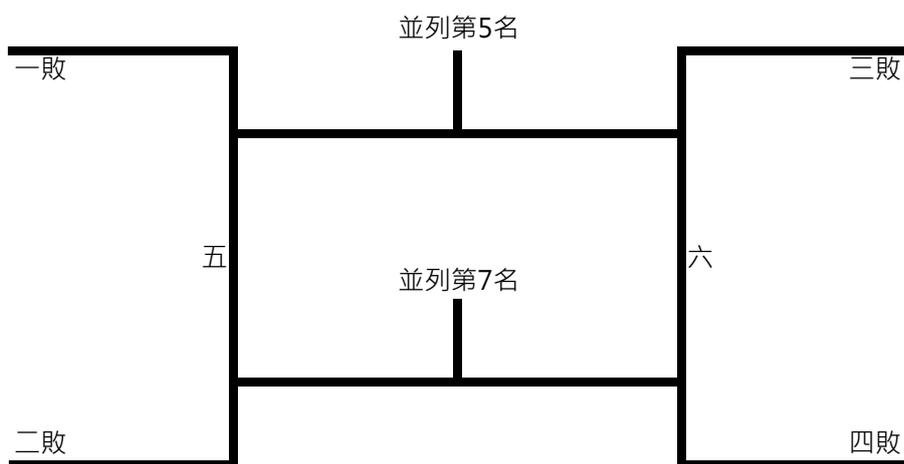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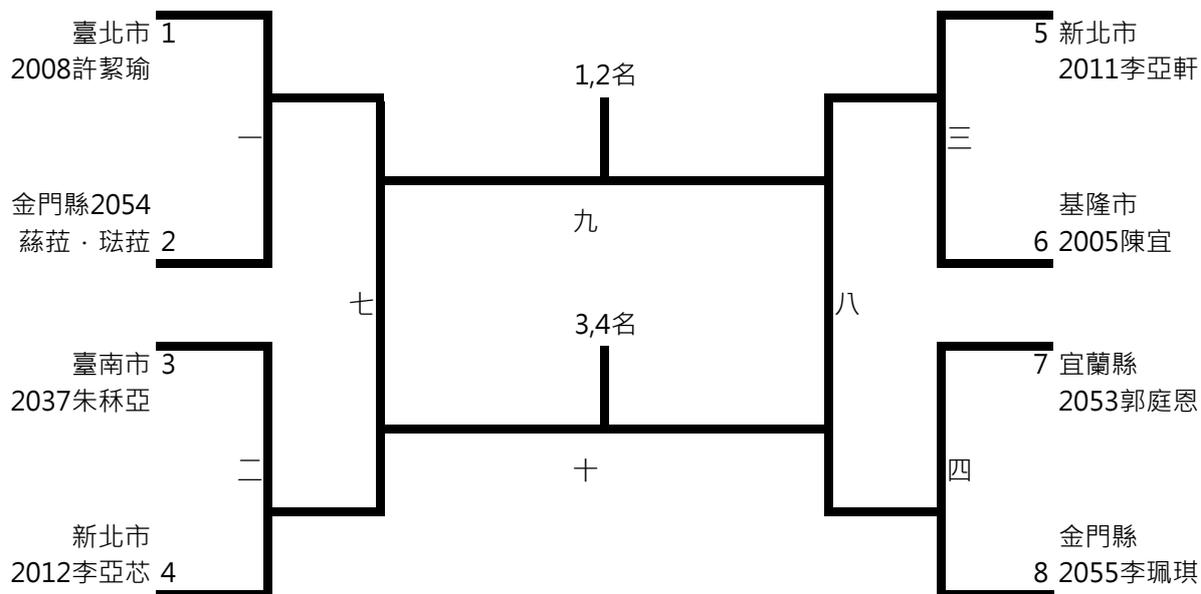
女子組網球團體賽 預定賽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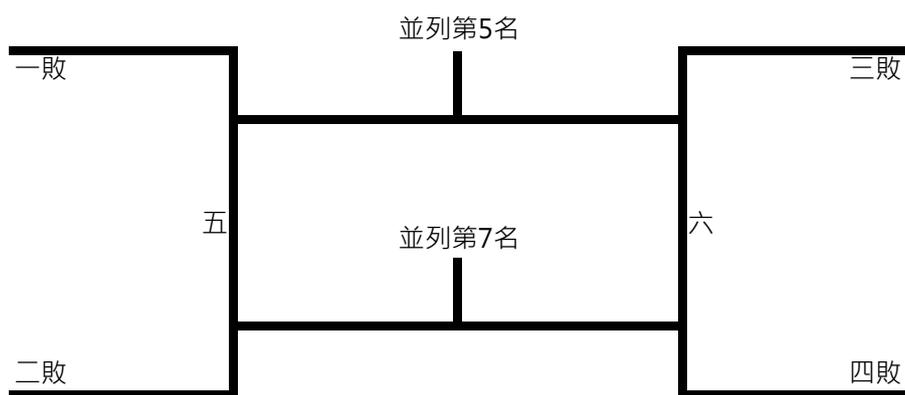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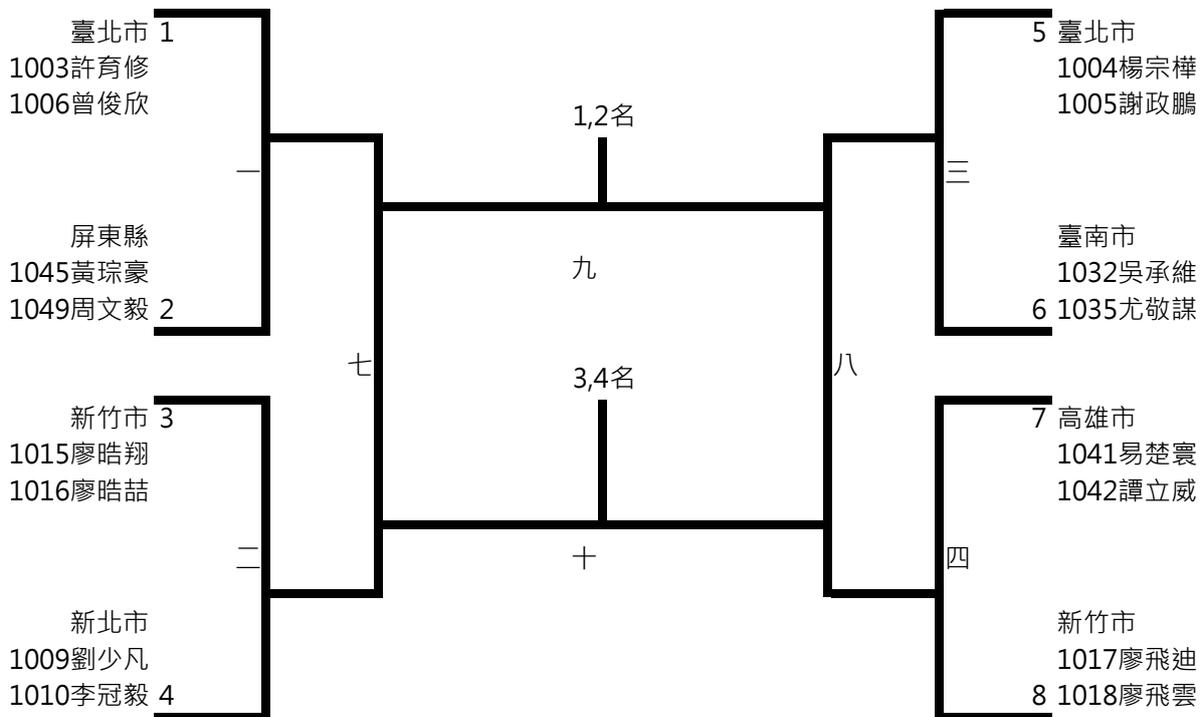
男子組網球單打賽 預定賽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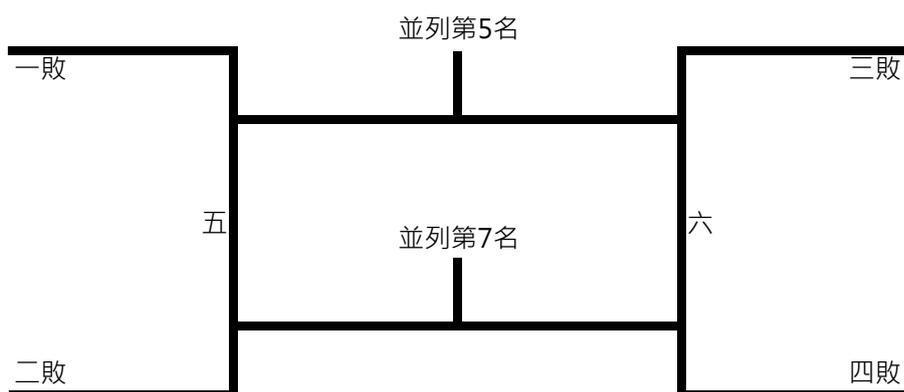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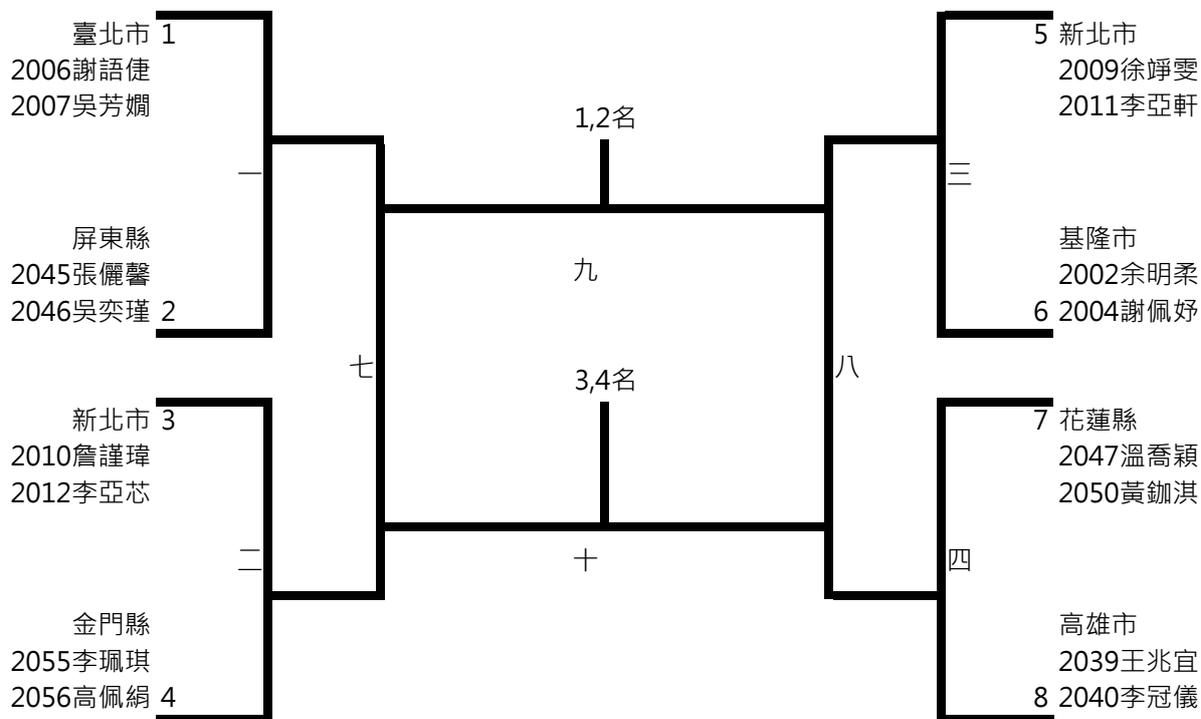
女子組網球單打賽 預定賽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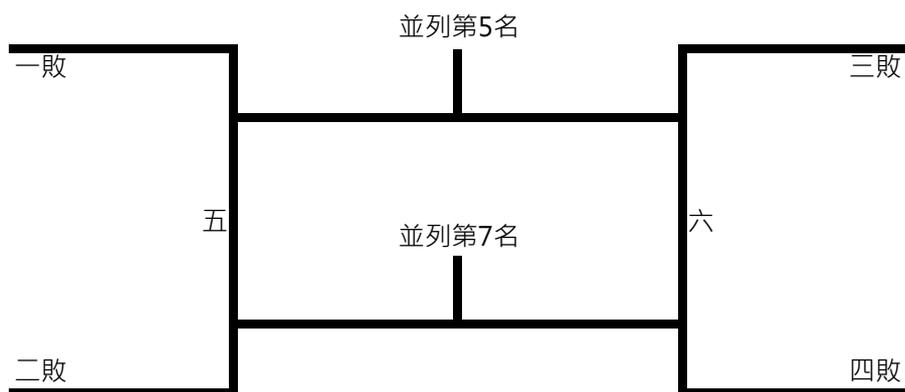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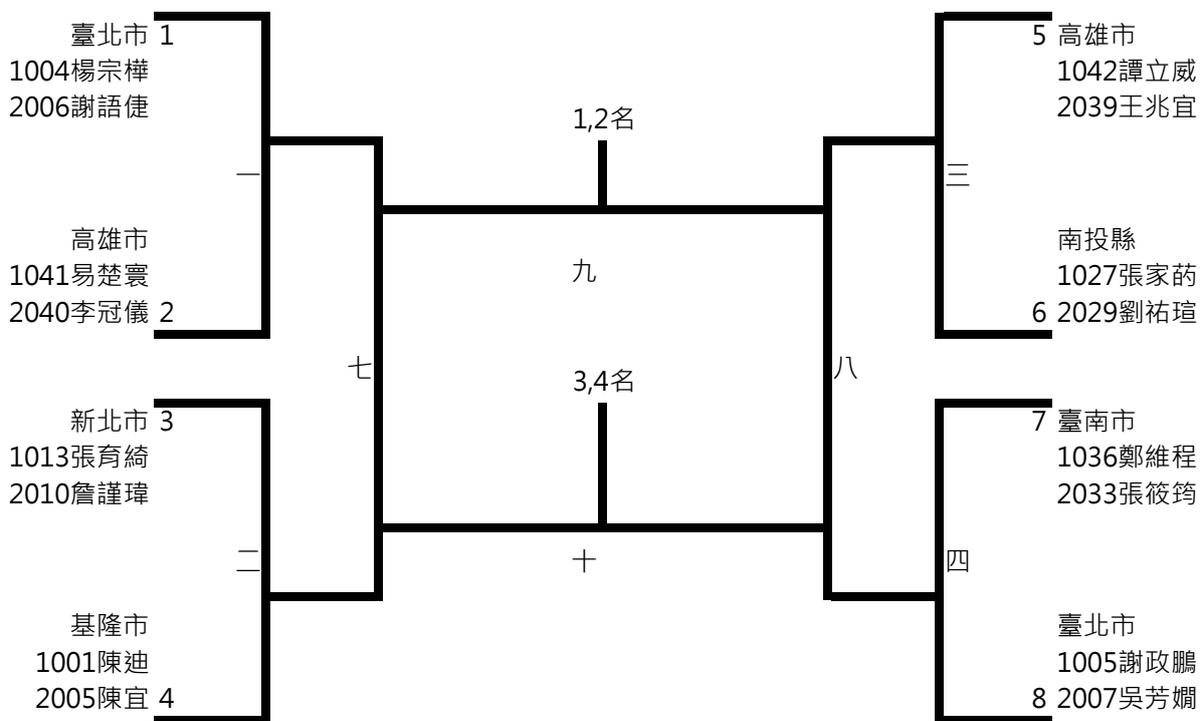
男子組網球雙打賽 預定賽程圖



女子組網球雙打賽 預定賽程圖



混合組網球雙打賽 預定賽程圖



網球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

召集人 詹賢明

審判委員 林明勳 莊吳忠 劉中興 連玉輝

裁判長 王凌華

裁判 林孟平 陳庭基 戴昌龍 彭棠熙 林詞成 董星辰 郭國昌
曾炳松 鐘炯牟 林香筍 涂德源 趙啟明 林明璋 陳譜伍
陳家成 王蕙婷 江長晏 謝式振 吳寶香 林慧津 許麗芳
于明德 謝澄源 吳瑞全 王學章 劉維華 莊永興 賴鉦來
賴世宗 鍾文修 黃志明 黃飛岳 吳翰銜 施博格 張志誠
張雅青 柯俞先 王建富 陳國樑 劉如凱 張祝明 劉漢棟
王由之 李淑華 開新惠 黃世耀 郭家郡 黃良正 王緯平
趙峻郁 夏敏珍 陳添國 王偉航 鄭勝育 蘇時典 何秋香
姜治文 陳鴻麒 吳國聰 廖于安

網球參賽單位人數統計表

序	單位	男子組		女子組		備註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1	基隆市	2	1(6)	2	5	
2	臺北市	2	6	2	3(6)	
3	新北市	2	6	2	6	
4	桃園市	0(2)	0(6)	0(2)	0(6)	
5	新竹市	2	6	0	0	
6	新竹縣	0(2)	0(6)	0	0	
7	苗栗縣	0(2)	0(6)	0(1)	0(2)	
8	臺中市	1	6	1	6	
9	彰化縣	0(2)	0(6)	2	6	
10	南投縣	2	6	2	6	
11	雲林縣	0	0	0	0	
12	嘉義市	0	0	0	0	
13	嘉義縣	0	0	0	0	
14	臺南市	2	6	2	6	
15	高雄市	2	6	2	6	
16	屏東縣	2	6	2	2(6)	
17	臺東縣	0	0	0	0	
18	花蓮縣	0(2)	0(6)	2	6	
19	宜蘭縣	0(2)	0(5)	2	1(2)	
20	澎湖縣	0	0	0	0	
21	連江縣	0	0	0	0	
22	金門縣	0	0	2	3	
合計		17(29)	49(89)	23(26)	56(72)	

男子組網球職隊員名冊

[1].基隆市(1001~1006)

領隊：陳宜 教練 廖勝凡

1001陳迪 1002陳厚恩 1003呂欣璟 1004蔡長恩 1005王向千 1006陳宥樑

[2].臺北市(1007~1012)

領隊：洪慶同 教練：李秀明

1007曾俊欣 1008吳東霖 1009孟慶洋 1010許育修 1011謝政鵬 1012楊宗樺

[3].新北市(1013~1018)

領隊兼教練：陳瑛昌 教練兼管理：林子揚

1013李孟樺 1014歐傑文 1015李冠毅 1016劉少凡 1017白傑明 1018張育綺

[4].新竹市(1019~1024)

領隊：洪志煌 教練：鍾志明

1019廖皓喆 1020廖皓翔 1021廖飛雲 1022廖飛迪 1023梁泰忠 1024李亨

[5].臺中市(1025~1030)

教練：李清農

1025廖炳霖 1026曾右承 1027傅弘霖 1028洪巽皇 1029林秉晨 1030林元皓

[6].南投縣(1031~1036)

領隊：陳翰立 教練：辜政寰

1031陳翰均 1032張家葯 1033宇毅龍 1034王宥憲 1035黃俊博 1036羅立諒

[7].臺南市(1037~1042)

領隊：謝成龍 教練：吳誌軒

1037吳承維 1038張子隸 1039鄭維程 1040王愷翊 1041陳廷 1042尤敬謀

[8].高雄市(1043~1048)

領隊：許文欽 教練：郭哲軒

1043譚立威 1044邱祐辰 1045鄭國亨 1046林以誠 1047黃榆翔 1048易楚寰

[9].屏東縣(1049~1054)

領隊：阮志光 教練：李榮尚

1049湯城 1050周文毅 1051黃琮豪 1052蔡慶煌 1053湯燊 1054林鑫

男子組網球分項名冊

男子組網球單打賽(共8人)

1001陳迪(基隆市) 1002吳東霖(臺北市) 1006曾俊欣(臺北市)
1009劉少凡(新北市) 1010李冠毅(新北市) 1015廖皓翔(新竹市)
1035尤敬謀(臺南市) 1045黃琮豪(屏東縣)

男子組網球雙打賽(共8組16人)

1004楊宗樺\1005謝政鵬(臺北市)A 1003許育修\1006曾俊欣(臺北市)B
1009劉少凡\1010李冠毅(新北市)A 1017廖飛迪\1018廖飛雲(新竹市)A
1015廖皓翔\1016廖皓喆(新竹市)B 1032吳承維\1035尤敬謀(臺南市)A
1041易楚寰\1042譚立威(高雄市)A 1045黃琮豪\1049周文毅(屏東縣)B

男子組網球團體賽(共8隊48人)

臺北市：1002吳東霖 1003許育修 1004楊宗樺 1005謝政鵬 1006曾俊欣
 1007孟慶洋
新北市：1008李孟樺 1009劉少凡 1010李冠毅 1011歐傑文 1012白傑明
 1013張育綺
新竹市：1014梁泰忠 1015廖皓翔 1016廖皓喆 1017廖飛迪 1018廖飛雲
 1019李享
臺中市：1020廖炳霖 1021林元皓 1022傅弘霖 1023洪巽皇 1024林秉晨
 1025曾右承
南投縣：1026陳翰均 1027張家葯 1028宇毅龍 1029王宥憲 1030黃俊博
 1031羅立諒

臺南市：1032吳承維 1033張子隸 1034王愷翊 1035尤敬謀 1036鄭維程
1037陳廷

高雄市：1038鄭國亨 1039林以誠 1040黃榆翔 1041易楚寰 1042譚立威
1043邱祐辰

屏東縣：1044林鑫 1045黃琮豪 1046蔡慶煌 1047湯城 1048湯燊
1049周文毅

混合組網球雙打賽(共8組16人)

1001陳迪\2005陳宜(基隆市)A	1005謝政鵬\2007吳芳嫻(臺北市)A
1013張育綺\2010詹謹璋(新北市)A	1041易楚寰\2040李冠儀(高雄市)A
1004楊宗樺\2006謝語捷(臺北市)B	1027張家葯\2029劉祐瑄(南投縣)B
1036鄭維程\2033張筱筠(臺南市)B	1042譚立威\2039王兆宜(高雄市)B

女子組網球職隊員名冊

[1].基隆市(2001~2005)

領隊：陳宜 教練兼管理：李旻軒

2001謝佩軒 2002謝佩妤 2003陳宜 2004蔡欣廷 2005余明柔

[2].臺北市(2006~2011)

領隊：陳名米 教練：陳南

2006謝語捷 2007吳芳嫻 2008卓宜岑 2009楊亞依 2010許絜瑜 2011曹家宜

[3].新北市(2012~2017)

領隊兼教練：吳明欽 教練：李春秋

2012徐暉雯 2013詹謹璋 2014李亞軒 2015李亞芯 2016白雅媛 2017王恩祈

[4].臺中市(2018~2023)

教練：洪崇祐

2018李羽芸 2019江惠子 2020李瑋 2021陳名馥 2022劉記帆 2023陳虹仔

[5].彰化縣(2024~2029)

領隊：張哲源 教練：蔡文智

2024楊宛霖 2025曹芳綺 2026張芮瑜 2027李紫芸 2028賴芃妤 2029鄭鈺臻

[6].南投縣(2030~2035)

領隊：劉啟帆 教練兼管理：吳昇鴻

2030林品欣 2031林品儀 2032劉祐瑄 2033簡千莉 2034賴妙梓 2035陳依伶

[7].臺南市(2036~2041)

領隊：郭秋煌 教練：李冠儀

2036張筱筠 2037陳亭汝 2038蔡雨耘 2039陳柔蓁 2040朱秣亞 2041廖辰榛

[8].高雄市(2042~2047)

領隊：周淑慧 教練：林耿儀

2042王兆宜 2043李冠儀 2044蔡侑芩 2045葛藍喬安娜 2046夏荷喬 2047阮慧貞

[9].屏東縣(2048~2053)

管理：莊鳴涓 教練：郭庭懿

2048李詩涵 2049張儷馨 2050吳奕瑾 2051許宇喬 2052張嫣茹 2053張婷芝

[10].花蓮縣(2054~2059)

領隊：廖睿傑 教練：陳建宏

2054溫喬穎 2055黃子芸 2056黃羽慈 2057黃鈞淇 2058呂采潔 2059詹心禾

[11].宜蘭縣(2060~2061)

管理：余斯逸 教練：郭益裕

2060郭庭恩 2061郭潔恩

[12].金門縣(2062~2064)

領隊：姜世榮 教練：孫炳賢

2062蘇菘·珺菘 2063李珮琪 2064高佩絹

臺南市：2036張筱筠 2037陳亭汝 2038蔡雨耘 2039陳柔蓁 2040朱秣亞
2041廖辰榛

高雄市：2042王兆宜 2043李冠儀 2044蔡侑芩 2045葛藍喬安娜 2046夏荷喬
2047阮慧貞

花蓮縣：2054溫喬穎 2055黃子芸 2056黃羽慈 2057黃鈞淇 2058呂采潔
2059詹心禾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